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北小字第4263號

原　　告　綠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鑫城

訴訟代理人　王佳怡律師

被　　告　蕭鵬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9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參仟壹佰玖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玖佰伍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分別以新臺幣伍萬參仟壹佰玖拾參元元、新臺幣壹仟玖佰伍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係請求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3,19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㈡被告應將號碼TCMNATSUG240012電池（下稱系爭電池）返還原告；㈢被告應自民國109年6月5日起至返還前項電池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599元。嗣於本院審理中減縮聲明為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53,193元，及自訴狀送達翌日（即109年7月2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㈡被告應給付原告1,957元，及自民事訴之變更追加狀送達翌日（即109年10月7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71頁），合於前揭

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次按簡易事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，致其訴之全部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之範圍者，承辦法官應以裁定改用小額程序，並將該簡易事件報結後改分為小額事件，由原法官依小額程序繼續審理，同一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7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之訴已為上述變更，致訴之全部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之範圍，爰改依小額程序繼續審理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08年8月20日與原告簽訂電池租賃暨充電服務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向原告承租系爭電池及使用充電服務，約定月租費599元，如以信用卡扣款，優惠為月租費399元；如使用者連續3次遲繳或累積達5次遲繳記錄，將取消優惠費率，自次月起以原費率計算。若使用者連續6期（含）以上未繳款，原告得請求使用者支付租賃電池之價金49,800元作為懲罰性違約金，原告若有其他損失，並得請求賠償。詎被告自108年12月5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已達連續7期月租費共計3,393元（計算式：399×4＋599×3＝3,393）未給付，經原告多次催討，並於109年5月28日寄發存證信函，通知被告應於函到5日內給付積欠月租費，如未於期限內支付，原告將終止契約，被告應於7日內返還系爭電池。被告於同年5月29日收受該存證信函後，於同年9月8日返還系爭電池，尚欠月租費3,393元、懲罰性違約金49,800元，及自109年6月1日起至109年9月8日止，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1,957元【計算式：599×（3＋8/30）＝1,957】迄未給付，爰依系爭契約法律關係及民法第179條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

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電池租賃暨充電服務合約書、楊梅秀才郵局第11號、第25號存證信函暨回執，及租賃電池返還確認書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麗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如

計　　算　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　　計	1,000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
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